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全部用于出售。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上述具体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73）及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25%，最高成交价为 11.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481,7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73%，最高成交价为 11.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06,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